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802 破 1 号

申请人：浙江腾远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大道永昌家园 4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1790XB。

法定代表人：罗方建，职务经理。

被申请人：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喇嘛寺乾阳小区五号楼 2 单元 1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5576935456。

法定代表人：王长远，职务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浙江腾远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达到法定破产条件为由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审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冀 08 破申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冀 08 破申 7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对本案予以立案。

本院查明，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喇嘛寺乾阳小区五号楼 2 单元 104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2012）承民初字第 00283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申请执行人浙江腾远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

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腾远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明显缺乏偿还能力为由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1月19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裁定本案交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在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住所地在承德市双桥区，故本院对案件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有权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的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承德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宋 敏

审 判 员 张 明 华

审 判 员 陈 凌 曦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文

书 记 员 杜 少 帅